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6月23日，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号），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律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马骏、董事会秘书曾义宣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挂牌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挂牌公司的时任董事长马骏、董事会秘书曾义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积极整改，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自律监管措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细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